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同洲电子")近日收到广 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应诉通知书》([2021]粤 03 民初 5200、6070、 6099、6107、6116、6799 号)及相关材料。根据上述材料显示,广东省深圳市 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曾琴等共 10 名投资者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, 上述诉讼案件暂未收到开庭通知。现将涉及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: 曾琴等共10名投资者

被告: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,具体情况见下表。

#### 2、原告的诉讼请求

(1)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,包括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 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。具体明细如下:

序号	原告	被告	索赔金额 (元)	案号	进展情况
1	曾琴	同洲电子	75, 986. 44	5200	己立案
2	郭颖昕	同洲电子	3, 964, 921. 24	6070	已立案
3	陈远菊	同洲电子	350, 137. 89	6099	已立案
	杜红军	同洲电子	3, 525, 795. 13		
	谷硕	同洲电子	1, 634, 193. 30		
	王欣	同洲电子	412, 769. 87		
	王保珍	同洲电子	898, 620. 77		
4	张海燕	同洲电子	128, 370. 00	6107	已立案

		同洲电子、袁明、陈友、			
5	陈月玲	欧阳建国、潘曼玲、肖	202, 992. 20	6116	已立案
		寒梅、王红伟			
6	刘淑清	同洲电子	8, 625. 33	6799	已立案
合 计			11, 202, 412. 17		

(2)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。

#### 3、主要事实和理由

2021年7月8日,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[2021]2号),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74号)。

#### 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上述诉讼案件已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,暂未收到开庭通知。

#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上述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阶段,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,公司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。公司高度重视相关诉讼案件,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,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,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7日